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0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 /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该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价值优选
基金代码：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 A：004930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 C：004931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募集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 份。
（2）认购费率：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须支付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收取固定费用 每笔交易 1,000 元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 = 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 1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0%，则可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10.00/1.00＝98,824.23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本金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 10.00 元，可得到 98,824.238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 10.00 元，认购费用为 0，则可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0,000 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1.00＝100,010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本金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 10.00 元，可得到 100,01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4、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8、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客户风险等级评级问卷；
2）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居民提供并签字确认）；
3）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4）同名的银行卡 / 存折的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5）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适用）》一份；
6）填妥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两份（如需开通）；
7）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在我司直销中心开户购买基金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填写相关业务申请、办理表格（华润元大基金提供）；
2）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在中国大陆地区连续居住满一年并能根据本须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承诺；
4）提供本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银行账户。
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第一次办理业务时，请提供以下材料，以证明其符合上述条件：
①合法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居住证、暂住证
要求：自证件生效之日起至今已满一年。
②单位证明
要求：由投资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出具，证明其在中国大陆地区连续居住
已满一年，并加盖单位（或学校）公章。
③个人往来大陆签注情况表
要求：由大陆出入境管理局（处）出具，反映投资人往来大陆签注全部情况，
并加盖出入境管理局（处）公章，且能证明其在中国大陆地区连续居住满一年；
（①、②、③项材料三选一，提供其中 1 项即可。）
④个人承诺函
⑤护照及港、澳、台往来大陆地区通行证的复印件
（④、⑤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已经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士，凭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其护照办理业
务。
华润元大基金公司保留根据具体业务申请要求其他材料或调整上述材料要
求的权利。
（4）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200006102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华润元大价值优选基金”；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2789493。
（2）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须支付认购费用，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其他销售银行
其他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客户风险等级评级问卷；
（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居民机构提供并盖章确认，若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正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4）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5）；
（6）加盖公章的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7）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8）加盖公章的指定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开户机构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或签章、落款处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如基金账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须提供不一致的说明书；
（1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适用）》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该机构作为管理人，以产品名义开户，则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填妥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两份并加盖公章（不到直销柜台现场办理业务需签此协议）；
（1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14）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仅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15）专业投资知识测试等评估标准（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16）《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7）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文及备案材料、合同首尾页复印件（仅产品户提供，）并加盖管理人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200006102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华润元大价值优选基金”；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2789493。
（二）其他销售银行
其他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 21 层 2103-05 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法定代表人：李巍巍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林婷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 21 层 2103-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巍巍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电话：0755-88644327
传真：0755-82789493
联系人：袁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公司电话：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官方网站：www.icbc.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公司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官方网站：bank.pingan.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公司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
官方网站：www.newone.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公司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官方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公司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郭晶晶
公司电话：0512-62938521
客服电话：95330
官方网站：www.dwzq.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公司电话：010-85156398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公司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站：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公司电话：0531－89606165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站：www.sd.citics.com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公司电话：021-20315161
客服电话：95538
官方网站：www.zts.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戴巧燕
公司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站：www.ebscn.com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公司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官方网站：www.zszq.com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 -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 -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公司电话：0755-23953913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站：www.citicsf.com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公司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站：www.18.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公司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官方网站：www.swhysc.com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公司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官方网站：www.hysec.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公司电话：0571-26888888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常艳琴
公司电话：021-20691869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站：www.erichfund.com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公司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公司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ehowbuy.com
（2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公司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官方网站：www.myfund.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宁
公司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www.10jqka.com.cn
（2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公司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25）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C5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公司电话：021-34013996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官方网站：www.hotjijin.com
（26）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2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342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联系人：何鹏
公司电话：010-52609656
客服电话：400-188-5687
官方网站：www.buyforyou.com.cn
（27）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张永辉
公司电话：021-20324091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官方网站：www.dtfunds.com
（2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公司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公司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站：licaike.hexun.com
（3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公司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站：www.lufunds.com
（3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公司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16-1188
官方网站：8.jrj.com.cn
（3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娄云
公司电话：95118
客服电话：4008888111、4000888816
官方网站：fund.jd.com
（3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公司电话：010-5625147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官方网站：www.hcjijin.com
（3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公司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www.ifastps.com.cn
（3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公司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